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13号

关于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TO 靶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贵州茶梵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TO 靶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50.084 秒，北纬 25 度 06 分 29.863 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占用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空闲厂房为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²。拟利用睿智公司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

ITO 靶材精深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年产 80 吨 ITO 靶材电子专用材料，整体投资预计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工艺：ITO 粉→压模成型→车床处理→脱脂烧结→机加工→绑定→抛光→喷砂→检验包装。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做好机械噪声防治工作，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 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脱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喷砂粉尘、抛光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2. 项目工序无组织废气、擦拭无组织废气及未收集的喷砂粉尘、抛光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 NMHC 计）、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以 NMHC 计）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东面、北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间接排放）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等静压排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回用至超纯水制备用水。水切割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水

切割。超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至洒水抑尘。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9月2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5-450224-04-01-541044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2日印发